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陳賢華

被　　告　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建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壹拾捌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貳仟壹佰捌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五節其他約定條款第49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第31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雍公司）邀同被告李建修、鄭秀美為連帶保證人立有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，約定旺雍公司可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之額度內向原告借款，並分別於：⑴民國107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利率按原告12-13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利率加碼0.8%，稅賦另計，並機動調整，借款期間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；⑵109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利率依原告36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1.5%機動計算（含稅）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9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；⑶110年10月29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，約定利率按原告3-4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2.5%機動機算（含稅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28日至111年1月31日止。並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一節第八條約定，旺雍公司如未依約償付債務，按各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應就借款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（利息部分則自應付息日起）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雙方並約定如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或債務人破產法聲請和解、聲請宣告破產、聲請公司重整、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、清理債務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因旺雍公司停止營業，原告並於110年11月25日以桃園民生路郵局存證號碼514號存證信函催告，旺雍公司所積欠之金額共計9,617,850元視為全數到期；然旺雍公司僅最後繳息至110年12月7日，尚積欠7,189,9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⑴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暨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三紙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、原告定存利率表、110年11月25日桃園民生路郵局存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0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，從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2,181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	違約金
1	1,143,186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072%	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2	538,610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%	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3	134,642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7%	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（續上頁）

4	4,298,808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%	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5	1,074,702元	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%	自111年1月8日起至111年7月7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；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合計	7,189,948元			